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产科改造项目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采购需求情况
1	名称	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产科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（预算编制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采购人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广海大道西 16 号 联系人：林伟宏 联系电话：1376073453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承诺服务即可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产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工作，出具合法的预算编制成果报告。 项目总投资约 90 万元，现需委托中介单位进行预算编制。 服务要求：（1）预算编制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。（2）预算编制报告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天。

	和方式	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。</p> <p>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</p> <p>3. 标准收费：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付款结束。
9	成果	出具合格的正式预算编制报告。
10	结算方式	采购方在收到合格预算编制报告书后，并经确认后，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的预算编制费，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取费用时需提提供等额有效发票。
11	违约责任	<p>1. 若非因委托人原因，咨询人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咨询成果文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减收咨询服务费的 100 元，若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咨询服务费。</p> <p>2.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</p>

		<p>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否则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，咨询人须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